

2025 年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 毽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0 月

地点：另行通知

二、竞赛项目

三人制男子组、女子组毽球比赛

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人员应为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员工，年龄在 19 周岁以上，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该项目应具备的身体条件及运动能力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应有所代表单位的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须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四）凡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职业球员并报名参加 2025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中超、中甲、中乙及各级别预备队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报名球队及球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球员禁止参赛。

（五）比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（含照片），经检录后方可参赛；

四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要求：

每个企业限报 1 支代表队。每队限报运动员 3-6 名、领

队 1 名、教练 1 名，有外籍人员参赛的可报翻译人员 1 名，队医 1 名。

(二) 报名方式和时间：扫描下图二维码进行报名；



报名截止时间：9月3日。

(三) 报名注意事项：

1. 报名过程中，姓名、证件号等各项内容务必填写真实信息，以免影响审核及参赛；
2. 领队作为队伍唯一联络人，务必填写准确信息；
3. 报名参赛人员若兼职须进行逐项依次报名；
4. 单位名称必须是全称（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）

联系方式：天津市外企协会 宋维 13002201112 李楠 18222018895；天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唐境达 15620996997。

五、领队会

报名结束后召开领队会，同时进行比赛抽签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毽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局 15 分。

(三) 小组赛采用分组循环制，出线队伍进入淘汰赛。

(四) 每场比赛双方队员须提前 30 分钟到场检录，逾时按弃权处理。

(五) 参赛队员须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不得穿硬底鞋或皮鞋上场。

(六) 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未携带参赛证者不得参加比赛。比赛双方赛前互验参赛证件，如赛前未查验证件或查验证件时未提出异议，比赛结束后任何关于运动员资格问题投诉概不受理。

(七) 名次决定办法

1. 小组赛阶段：

1) 小组赛采用循环赛制，每队与同组其他队伍分别进行比赛。

2) 小组赛名次按以下顺序决定：

- ① 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- ② 胜场数相同时，比较净胜局数(=胜局数-负局数)；
- ③ 若仍相同，比较净胜分(=得分-失分)；
- ④ 若仍相同，则比较相互之间胜负关系；
- ⑤ 若以上仍无法区分，则由组委会抽签决定。

2. 淘汰赛阶段：

1) 淘汰赛实行单局淘汰制，负者即被淘汰，胜者晋级

下一轮。

2) 第5名-第8名: 由四分之一决赛负者进行5-8名排位赛, 办法如下:

① 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交叉对阵, 胜者进入5/6名决赛, 负者进入7/8名决赛;

② 依次决出第5名、第6名、第7名、第8名。

3) 由半决赛负者进行三四名决赛决出。

4) 第1名、第2名: 由决赛胜负决定。

(八) 弃权: 单项赛运动员按规定时间(时间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弃权或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计算)比赛迟到超过30分钟者, 判该场比赛弃权。

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, 另一方俱乐部队以3:0获胜, 若双方球队比赛弃权, 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, 计0分。

(九) 罢赛: 罢赛球队所有场次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:0获胜(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), 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:0,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罢赛:

1.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, 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, 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2.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3.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, 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。

4.中途退出比赛。

(十) 检录: 参赛人员应于比赛当日赛前30分钟携带

运动员本人有效证件，到比赛场地检录处检录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录取前八名，为前三名获奖运动员颁发奖杯、奖牌，四-六名颁发奖牌。

八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滨海新区教体局选派。

九、申诉

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秩序册公布的领队或教练员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（附相关材料），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，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，如败诉则不予退还，作为补充竞赛费基金。应诉方因资格弄虚作假败诉，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。

十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各参赛企业要严肃赛风赛纪，引导参赛人员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充分展示出企业风采和员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凡违反赛风赛纪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，经查情况属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、扣除奖牌、总分以及取消优秀组织奖、特别贡献奖、最具企业文化奖等处罚，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委会负责修改、解释和补充。